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平

骆祖望

潘 峰

许 正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